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2、关联人名称

-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 （4）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 （5）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 （6）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1,829,100	637,6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60,800	46,2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800	4,3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650	130,181

4、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万宏伟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协议约定价格	45,000	0	22,008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	0	980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协议约定价格	1,750,000	0	586,2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8,000	0	6,15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100	0	0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	协议约定价格	25,000	0	21,655
	小计				1,829,100	0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漯河汇盛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 猪毛肠	协议约 定价格	45,000	0	36,425
	漯河双汇物 流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子 公司	销售 水电汽	协议约 定价格	600	0	513
	罗特克斯有 限公司	销售 肉制品	协议约 定价格	10,000	0	5,411
	杜邦双汇漯 河蛋白有限 公司	销售 水电汽	协议约 定价格	1,200	0	1,066
	杜邦双汇漯 河食品有限 公司	销售 水电汽	协议约 定价格	4,000	0	2,787
	小计			60,800	0	46,202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提供 初级加工	协议约 定价格	6,000	0	4,018
	漯河双汇物 流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子 公司	提供房产、 车辆租赁	协议约 定价格	800	0	361
	小计			6,800	0	4,379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漯河双汇物 流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子 公司	接受运输劳 务	协议约 定价格	150,000	0	129,553
	漯河双汇物 流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子 公司	接受房产租 赁	协议约 定价格	650	0	628
	小计			150,650	0	130,181

注：因议案为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19年发生金额，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	21,655	22,000	0.58%	-1.57%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586,219	670,000	15.63%	-12.50%	巨潮资讯网：1、《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90）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22,008	45,000	0.59%	-51.09%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粗品肝素钠	670	2,000	0.02%	-66.50%	2019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80	1,000	0.03%	-1.96%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6,152	8,000	0.16%	-23.10%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0	1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637,684	748,100	17.01%	-14.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36,425	42,000	0.93%	-13.27%	巨潮资讯网：1、《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8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气	513	600	0.01%	-14.43%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	5,411	10,000	1.03%	-45.89%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2,787	4,000	0.07%	-30.33%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1,066	1,200	0.03%	-11.14%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物	0	2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46,202	57,820	2.07%	-2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	361	800	0.01%	-54.89%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劳务	12	100	0.00%	-87.71%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4,018	6,000	0.10%	-33.04%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4,391	6,900	0.11%	-36.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129,553	150,000	78.34%	-13.63%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628	650	0.38%	-3.38%	2019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小计		130,181	150,650	78.72%	-13.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7.26 万元，经营范围：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研究开发（非研制）新产品。（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13.91 万元，净资产 5,861.5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6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2.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销售猪毛肠、提供猪毛肠初加工业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业投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通过网络在第三方平台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机、电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车辆信息和货物信息的发布及销售；电子

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生鲜肉及冷冻生鲜肉、淀粉及淀粉制品、糖、食品添加剂、豆粕、土畜干鲜品、乳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农林牧产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冷藏车、货车、冷藏机组、汽车蓄电池、轮胎、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业园。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090.37 万元，净资产 13,673.85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654.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78.9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接收房产租赁、向其采购商品、销售水电汽、向其提供房产、车辆租赁服务，且接受劳务额远大于销售额和提供劳务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6 楼 7602B-7604A 室，公司已缴股本 338.84 亿港元，公司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4 亿美元，净资产 57.8 亿美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6.2 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其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其向国际市场销售冻猪肉、肉制品等产品。

4、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 7,400 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包括植物蛋白、豆类蛋白、分离蛋白、浓缩蛋白、植物水解蛋白、大豆蛋白聚合物及其副产品（豆渣）】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58.2 万元，净资产 9,174.9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35.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4.4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液体浓缩大豆蛋白）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34.92 万元，净资产 3,507.5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88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猪狩浩昭，注册资本 3,808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聚偏氯乙烯(PVDC)树脂和聚偏氯乙烯(PVDC)混合粉，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吉兴路 8 号。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741.95 万元，净资产 41,264.7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84.7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 PVDC 树脂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猪肠衣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商品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分割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分体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骨类产品等其它商品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大豆蛋白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液体大豆蛋白	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供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经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700-1920 元/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 PVDC 树脂粉	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14250 元/吨。	账期二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水电汽	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 5%）协商确定。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猪毛肠	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肉制品等	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 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 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 涨跌幅超过 5% 时, 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 油价 < 6 元时, 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 6 ≤ 油价 ≤ 7 元时, 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 油价 > 7 元时, 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猪毛肠初加工	委托加工费 = (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 + 能源费 + 保险费 + 折旧费等制造费) × 1.05。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房产租赁	租赁费用 = 房屋折旧 + 资金成本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车辆租赁	租赁定价 = (折旧、摊销 + 资金成本) × (1 + 10%) × 1.13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计划于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物流运输合同》、《房产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 1-2 个月内；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

采购猪肠衣：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商品：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分割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分体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大豆蛋白：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液体大豆蛋白：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700-1920 元/吨。

采购 PVDC 树脂粉：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14250 元/吨。

销售猪毛肠：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肉制品等：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⑤ 交易价格：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 5%）协商确定。

3、《物流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 < 6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6 ≤ 油价 ≤ 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油价 > 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4、《房产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租赁费用=房屋折旧+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5、《车辆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租赁定价 = (折旧、摊销 + 资金成本) × (1 + 10%) × 1.13。

6、《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委托加工费 = (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 + 能源费 + 保险费 + 折旧费等制造费) × 1.0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猪肠衣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预计未来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有利于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	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大豆蛋白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同上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PVDC树脂粉	肉制品生产对包装物的需要，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由关联方提供。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且采购价格低于进口价格。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水电汽	本公司建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并可向由关联方少量提供，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水电汽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效益。	同上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销售猪毛肠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肉制品等	利用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	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贸易平台，借助其在国际市场的原有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国际市场。	同上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销售，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的运输必须得到安全及时的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冷链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同上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猪毛肠初加工	猪毛肠只有在生猪屠宰车间进行简单初加工后才能方便卫生地运输、销售给关联方。	本公司不具备肠衣加工及肝素钠提取能力，只有销售给关联方才能提升其价值。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房产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接受房产租赁	通过租赁该等房产，实现相关项目的可持续经营。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车辆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等运输工具事宜，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